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1-04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19,85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29%。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60,734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73.56%,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所有88,980,734股已全部被冻结,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74.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68%。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即中路集团以公司股票为担保物,向申万宏源借入资金),该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30,871,200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76%,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其与申万宏源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申万宏源)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自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起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减持3,214,4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851,934	37.29%	协议转让取得:119,851,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214,400	1%	2020/12/28~2020/12/28	7.58-8.35	不适用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214,400	1%	2021/4/22~2021/4/22	9.67-10.68	2021-03-05

注: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公司注意到中路集团在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的持股数量减少了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经公司问询中路集团,其对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尚未知情。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3,214,400股	固定:1%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3,214,400股	2021/8/18 ~ 2021/11/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

注:公司目前预约《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若公司变更预约披露日期,则计划减持期间会相应变动。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此次减持计划是中路集团因金融机构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中路集团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一直与申万宏源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目前的问题。申万宏源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1-04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2月8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表决通过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4)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决议公告》(临2021-013)。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04),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

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4:00一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5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5月7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1,627,255,8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0,110,000股后,即以1,617,145,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342,916.1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17,145,808股×0.02元/股÷1,627,255,808股≈0.0198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01988)÷(1+0)=前收盘价格-0.0198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

(2)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63897)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

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联系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联系人:王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盈利150,000-160,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43,800-15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160,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800-15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9,661-169,661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8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世界各国更加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农业种植面积增加,化肥需求增长,市场景气度提升;同时近年来国内安全环保监管趋严,低效产能退出,国际新增产能有限,供给端有序发展,化肥市场供需结构出现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化肥市场走出低谷,价格水平呈现恢复性上升,市场库存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聚甲醛产品受到下游需求增加,运用领域扩展,以及国家禁止废塑料进口政策等因素的积极影响,产品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双百行动"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和生产技术管理,主要生产装置均保持高效、稳定、长周期运行,主要产能有效发挥;公司在磷矿、磷酸、合成氨原料高度自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煤炭、硫磺的战略集中采购,主要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优化母子公司资金统筹和集中管理,综合资金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公司加强国际、国内市场分析研判,抓住有利时机,把握市场节奏,主要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同比上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7,510万元。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52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45号)。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8,373,8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进度达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524,912	5.91%	非公开发行取得:108,524,9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762,2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2021-045号)。

在实施以上减持计划前,2021年3月3日至4月1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公告:2021-059号)。

综上,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52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18,373,800	1%	2021/4/6~2021/7/5	集中竞价交易	7.93-9.46	161,327,977.32	80,823,112	4.40%

2021年6月3日至7月5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综上,截至2021年7月5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82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监事朱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0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重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姜兵先生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朱刚先生减持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姜兵先生、朱刚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19%	IPO前取得:160,000股
朱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5%	IPO前取得: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姜兵	不超过:40,000股	不超过: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2021/7/28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刚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1/7/28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监事姜兵、朱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因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如本人违反股票锁定期承诺及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应启动而未能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姜兵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持有公司股份2,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6%;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持有公司股份1,5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00%;公司副总经理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7%,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周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4日。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及高管周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2,895,000	0.9676%	IPO前取得:2,895,000股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526,000	0.5100%	IPO前取得:1,526,000股
周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100	0.0589%	IPO前取得:176,100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13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7/28 ~ 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43,700股	不超过:0.04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700股	2021/7/28 ~ 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航	不超过:44,000股	不超过:0.0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股	2021/7/28 ~ 2022/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持有的公司